

二、教育部規定國際學校教授泰語和泰國文化 AD 20000014 C

十二月五日泰國教育部下令，所有國際學校（包括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自本學期起必須教授泰語和泰國文化，未接受這種課程的學生不能進入泰國大學深造，泰國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育委員會秘書長賈拉朋表示，在這項新政策下，國際學校一至八年級外籍學生每週必須有一節泰語和泰國文化課程作為必修課程。至於九至十二年級外籍學生則係選修課程。泰國大學部為配合此項新政策，宣佈自明年起凡是泰國國際學校畢業生在報考泰國大學入學考試時，必須提出通過泰語和泰國文化課程的證明文件。而泰國學生在國際學校就讀者，依照目前泰國法律規定，必須每週有五節泰語和泰國文化課。